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3樓
承辦人：羅浩芸
電話：03-3322101*6825
傳真：03-3365864
電子信箱：11600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檢字第10202452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245231A00_ATTCH1.doc、0245231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「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契約書參考範本」修訂版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10月3日勞資2字第10201277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訂重點為增訂派遣勞工於要派單位執行職務時，要派單位應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，強化派遣勞工之性騷擾防治相關權益保障。
- 三、有關旨揭範本請置於貴機關之網站，並轉知所轄(屬)機關(單位、會員)，協助加強宣導，以提昇宣傳成效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四大廠協會、本縣七大政府開發工業區

副本：

